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〉的决定》（证监会[2017]第5号公告）、《发行监管问答—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部分内容进行调整。公司对自身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再次逐项自查，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A股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，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（见公司同日2017-019号公告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第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（见公司同日2017-015号公告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报告（第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（见公司同日 2017-018 号公告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第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 见公司同日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上述第一至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